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9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5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29日
聲請人	陳昱豪
案由	因聲請調查證據事，聲請憲法審查案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¹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二、查本件聲請所據之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611號文書並非法院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898號陳昱豪聲請案